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王伯昌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仁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仁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錦格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崇彬即陳錦格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錦格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錦格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王瑞興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王介五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秀英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王玉慧即王陳好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廖宗琦即廖陳錦香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廖淑容即廖陳錦香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廖淑婷即廖陳錦香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廖美智即廖陳錦香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廖美雲即廖陳錦香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異議駁回。

29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30 理 由

31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01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02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03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04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05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06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07 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5年
09 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原裁定係於1
10 15年1月26日送達異議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位於新北市土城
11 區之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異議人之異議期
12 間，應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
13 4日後，於115年2月9日屆滿。惟異議人於115年2月10日始具
14 狀聲明異議，有所提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顯已逾
15 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於法不
16 合，應予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陳亭竹